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财务成本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徐志康、贺雷、郭旭升

2023 年 11 月 17 日